

浙江美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美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4月19日，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利润分配概述

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2018年度，公司（母公司）实现净利润 3,194,816.36元，按照该净利润为基数，提取10%法定盈余公积金 319,481.64元后，结余 2,875,334.72元，加上年初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181,379,554.12元，扣除本年度实施的2017年度利润分派 17,895,055.00元之后，本年度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净利润为 166,359,833.84元。

2018年度，公司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以截至2019年4月19日，公司总股本扣除公司股票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 178,755,650股为分配基数（公司总股本为 178,950,550股，公司股票回购专户股份数量为 194,900股），向全体股东每 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.5元（含税），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8,937,782.50元（含税），送红股 0股，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股转增 0股。鉴于公司正在实施股份回购事项，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预案后公司分配基数发生变动的（总股本减去公司已回购股份），公司将按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。

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。

二、审议及批准情况

（一）董事会审议情况

2019年4月19日，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该分配预案。

（二）监事会审议情况

2019年4月19日，公司监事会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该议案，并发表意见如下：

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不存在违反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的行为，未损害公司股东，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，公司监事会一致同意审议通过该议案。

（三）独立董事独立意见发表情况

公司独立董事在《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中，发表意见如下：

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符合公司的客观实际，符合公司在《股利分配政策》、《分红回报规划》等文件中所做的相关承诺，遵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制度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和股东的长远利益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通过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同意董事会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美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